附件5 人大建议协办件答复格式

慈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关于市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

第207号建议的协办意见

市应急管理局：

余亚娜代表在市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大会期间提出的《关于加强户外帐篷露营用火安全的建议》 （第207号）建议已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就有关协办意见答复如下：

对林区开展露营旅游的单位，按照《浙江省森林消防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加强野外用火管理。督促露营旅游经营单位建立防火责任制，划定森林防火责任区，确定森林防火责任人。严格落实火源管理相关要求，加强入营人员和车辆的消防安全检查，加强入营人员全过程管理。做好防火宣传教育，做好入营防火和紧急避险常识普及和责任告知，在重要点位布设森林消防和注意野生动物出没等的宣传栏、警示牌。完善防火基础设施设备，布设好蓄水设施，配备充足的防灭火器材，在营地周边采取必要森林防火隔离措施。加强防火隐患治理，组织设施设备隐患排查，露营地可燃物清理等工作。

属地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要落实相关责任，加强指导督促，从严管理，做好相关宣传教育、隐患排查治理、防火巡查等工作，建立健全联防联控机制，加强与周边镇（村社）和有关部门的协调配合。

特此致函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慈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2023年4月20日

　　联 系 人：唐冲波

　　联系电话：539578